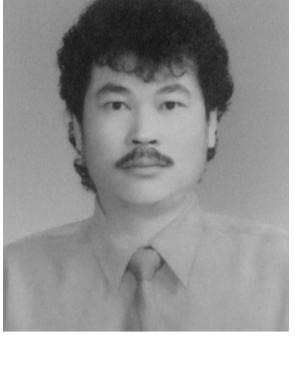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東明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田天源	46年9月11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畢業	一第十六屆村長 二第十七屆村長	一熱心服務村民。 二關懷弱勢族群、照顧弱勢族群。 三維護社區環境衛生、提高生活品質。
2		劉榮豐	46年10月25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畢業	一第十八、十九屆村長 二崙背義消顧問 三崙背奉天宮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四餐飲公會代表 五崙背國中家長委員會顧問 六崙背國小家長委員會顧問 七崙背民防顧問 八客家文化促進會委員 九榮獲103年度特優村長	一配合鄉公所資源、全力爭取各項建設。 二重視村內環保衛生、消毒、雜草清除、水溝清除。 三隨時訪低收入戶、爭取各項福利、改善生活品質。 四一通電話、服務就到、是自己座右銘。 五燈亮、路平，讓村民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盡心盡力做好一個專職的村長。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鄉、鎮、市長、鄉、鎮、市長、鄉、鎮、市、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時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請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陪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或開票所附近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6.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選舉內容出示他人，倘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或故意擋毀選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9.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行為而致妨礙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籃顯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選舉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涂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或剪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圓選網	○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有關規定：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95條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6條故意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致死公務員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有被選人資格者，要求其約或放棄競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項之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之方法為手段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99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0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1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2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3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4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5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6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7條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施行或贈與其他不正利益，或以其施與或贈與之。

預備犯或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犯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在審獲候選人為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108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09條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10條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8條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11條違反第44條、第45條、第12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12條違反第56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56條第2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損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113條犯第97條第2項之罪或刑法第43條第1項之罪，於犯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過二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侦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在起訴後